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控制权拟变更事项的基本情况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达”）于2022年3月24日与湖北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新动能”）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约定湖北新动能拟受让盛世达持有的公司43,905,725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9.9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二、本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接到盛世达通知，盛世达与湖北新动能于2022年5月23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备忘录》，具体内容如下：

甲方：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前需完成的工作

在本次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以下事项需达成：

1、上市公司正式启动房地产资产的剥离工作，若确存在部分房地产相关资产无法剥离的情况，甲方须提供相关资产明细、明确资产状态，并经乙方书面确认；

2、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医院开户数量不少于676家，其中二级医院不少于261家，三级医院不少于278家；

3、乙方已启动对上市公司的尽职调查；

4、其它相关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

上述事项全部达成或达到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之进度，乙方有义务尽快与甲方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若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上述事项未全部达成，甲乙双方均有权且无条件单方面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次交易。

（二）股权交割及付款安排

在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本次拟转让股权实施交割、乙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前，以下事项需达成：

1、上市公司资产及负债状况

（1）原则上，上市公司负债须在交割前全部清偿，确属无法在交割前清偿的负债须提供明细，并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同意；上市公司应收款项等资产需提供明细逐一确认；

（2）上市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或者未记录的负债；

（3）除北京荣丰为荣控实业 1.8 亿元贷款提供的抵押担保外，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抵押担保，无对外以及对关联方担保事项；

（4）上市公司无重大违法和被诉讼事项。

2、上市公司业务状态

（1）上市公司出售房地产资产的事项已确定交易对方，产权交易所提供成交确认函；

（2）其它相关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

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上述事项未全部达成，甲乙双方均有权且无条件单方面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次交易。

（三）甲方之声明、承诺与保证

甲方保证，为本次转让目的，甲方根据乙方要求提供的、与本次转让及上市公司相关的信息、资料或数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甲方将上市公司股权转让至乙方后，甲方需配合乙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监高人选，全力配合董监高工作交接，以实现平稳过渡；另，甲方需配合上市公司档案印章移交，完成工作交接。

按照本备忘录推进工作时，根据不时之需及时签署各项具体协议、推进上市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批准并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乙方之声明、承诺与保证

乙方保证，其具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适用规则规定或有权机构要求的符合商业惯例及合法有效的与本次转让有关的主体资格、资金来源、交易结构及其他实质性条件，乙方及其全体合伙人（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或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

按照本备忘录推进工作时，根据不时之需及时签署各项具体协议、推进自身公司权力机构和国资管理部门的审批。

交割完成后，乙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规范股东行为，善意使用其上市公司股东权利和控制权，不得利用其股东权利和控制权从事有损上市公司、甲方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及甲方声誉的行为或事项。

三、风险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控股股东盛世达与湖北新动能后续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并需经湖北省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最终的股份转让价格、付款方式等其他条款将在后续双方签订的正式文件中约定。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交易备忘录》。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